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9044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陶云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志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131,716,834.83	16,709,659,063.52	-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30,469,709.69	2,632,767,375.04	7.5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7,023,245.76	19.81%	1,731,326,730.88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890,791.72	25.61%	285,759,011.05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1,771,537.24	25.58%	279,358,720.81	-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3,624,209.15	-14.84%	1,428,484,599.63	-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83	25.61%	0.9357	-2.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83	25.61%	0.9357	-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0.79%	10.49%	-1.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627.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65,680.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5.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9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2,533.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2,330.60	
合计	6,400,290.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3.58%	41,486,520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40%	37,867,536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7%	15,169,845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3.63%	11,087,204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7%	10,000,060			
新疆力道广告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5,305,060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5%	4,721,552			
王佩华	境内自然人	1.47%	4,498,773			
谢竹林	境内自然人	1.42%	4,330,04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1 组合	其他	1.30%	3,968,74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41,486,520			人民币普通股	41,486,520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867,536			人民币普通股	37,867,536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169,845	人民币普通股	15,169,845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1,087,204	人民币普通股	11,087,204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6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60
新疆力道广告有限公司	5,305,060	人民币普通股	5,305,060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721,552	人民币普通股	4,721,552
王佩华	4,498,773	人民币普通股	4,498,773
谢竹林	4,330,047	人民币普通股	4,330,04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1 组合	3,968,748	人民币普通股	3,968,7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是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260,954,072.90	86,192,692.61	202.76	本期末结算电量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754,362.49	40,203,890.58	-83.20	挂账的水城电厂土地收储款已收回。
在建工程	63,202,755.29	44,498,090.99	42.03	基建投资增加。
应交税费	335,126,888.28	245,279,372.00	36.63	计提的税费增加。
其他应付款	112,870,104.19	165,577,914.26	-31.83	主要为支付已挂账的分红款。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其他收益	3,065,680.70	12,548,247.76	-75.57	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政策期满后收到的税收返还减少。
投资收益	4,890,000.00	3,570,000.00	36.97	参股投资单位现金分红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52,347.36	12,341,581.09	-78.51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政策期满后收到的税收返还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48,630.56	17,463,659.34	289.66	收回已挂账的水城电厂土地收储款。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094,100.94	149,401,335.25	-42.37	去年同期支付了征地移民安置资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1,000,000.00	560,000,000.00	139.46	新增借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2,779,000.00	1,130,555,000.00	54.15	归还到期借款。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202,342.08	35,899,607.91	1,131.77	归还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电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为更有效地保障公司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公司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华电集团承诺：1、如华电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在公司经营区域内获得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华电集团将书面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或公司的控股企业；2、如华电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租、出售、许可使用或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华电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3、华电集团承诺在一般日常业务营运中，给予公司的待遇不逊于华电集团给予其他下属企业的待遇，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与公司的各项关系，不会利用大股东地位进行不利于公司及其股东的行为。	2010年05月25日	长期	承诺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陶云鹏

2019 年 10 月 25 日